

# 「李偉平案」二審：一場對中國民營企業家的有罪裁定

10億元人民幣，遠洋捕撈，與淪為口袋罪的涉黑罪。



這是一場來之不易的二審審判。

上訴人包括河南省民營企業家李偉平及其妻子、兄弟姐妹、侄子外甥、生意合作伙伴等在內的共計31人。

這個案件被稱為「李偉平案」。據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法院於2023年6月下發的一審判決結果，一號被告李偉平因組織、領導黑社會組織罪等罪名被判處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剝奪政治權利五年，並處罰金125萬元，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李偉平的多名親屬也因參加黑社會性質組織罪等罪名，被判處五年至二十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並被沒收個人全部財產。這其中包括李偉平70歲的姐姐李秀芝，和兩名指控時年僅11歲和13歲的外甥。

據一審判決書，針對涉黑罪的判刑依據全部來自辦案人員追溯至20多年前、李偉平和親屬被裹挾其中的村民間糾紛，且證據均為目擊者對20多年前這一糾紛的證言，沒有任何實體證據。甚至有證人在一審判決書下達後才意識到——自己在案件偵辦期間被辦案人員誘導和脅迫「編造」的供述，竟成為法院對李偉平等人的罪名認定和量刑依據。

在多位關注該案的律師看來，這是一起典型的針對民營企業家的冤案。

李偉平1970年生於河南省禹州市鳩山鎮，高中文化。20世紀90年代末在家鄉承包煤礦，後轉型房地產開發，2021年7月被逮捕時為河南省禹州裕華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旗下有一千多套待銷售的現房以及108畝待開發的地塊。目前，這些財產均處於被查封狀態。

而對於一審判決結果，「李偉平案」的所有當事人均提出上訴，一號被告人李偉平更是在看守所高喊：「打死不再做企業」。

針對上訴，「李偉平案」的二審法院河南省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下稱「洛陽中院」）最初決定僅採取書面審理的方式——即不直接傳喚有關訴訟參與人到庭，對案情不直接進行調查，只審查原審上報的案卷材料便作出裁決。

這也意味着，如果二審以書面審理的方式進行，這個案件在司法層面便很難再有翻案的可能。

為此，「李偉平案」涉案人員的家屬們進行了多次上訪和公開舉報。最終，洛陽中院於2024年9月20日對案件進行了二審公開開庭審理。

不同於一審的辯護團隊全部來自河南本地律所，在二審中，有多位知名的「死磕派」律師加入辯護。對於律師團隊「大換血」，一位知情人士對端傳媒透露：「本地律所及律師有時會顧慮與當地法院、法官甚至檢察院的關係，在辯護時很難放開手腳。而且一審時，李偉平和家屬的思路也是希望通過儘量配合司法機關的工作，用服從來換取清白。」

結果卻事與願違。一名涉案人員的家屬對端傳媒表示，在二審中選擇「死磕派」律師，是家屬們所能做的最後的不屈服。

有人將中國刑辯律師分為三種，分別是：死磕辯護派、形式辯護派和勾兌辯護派。後兩者的風格分別是走過場、做足樣子和通過幕後勾兌解決問題，死磕派則指對法院、檢察院、公安部門等政府機關不合司法程序或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進行抗爭的律師。一位曾在中國某省高級人民法院擔任刑庭法官的人士對端傳媒指出，在現在這樣一個風吹萬草伏的法治環境下，死磕派律師是中國法律界最後的「硬骨頭」。

但在洛陽中院，以勇於抗爭著稱的「硬骨頭」們卻遭遇了職業生涯的滑鐵盧。「李偉平案絕對是中國司法的一個分水嶺，在這之前，我們這些律師從來沒在哪個地方的庭審中受到過如此多的警告、訓誡、投訴和罰款。此外，洛陽中院還是程序違法的集大成者，從各個方面都創造了歷史。」該案辯護團隊中的一位辯護律師對端傳媒表示。

這是一個在證據和審判上有諸多問題的案件，而二審的庭審現場更出現了大量法官肆意剝奪上訴人發言權力、拒絕證人進入法庭、驅逐辯護律師的場景。在官方敘事之外，被告人和他們的辯護律師講述了故事的另一面——一個民營企業家被權力「捕撈」後、拼盡全力抵抗，卻在法庭上節節敗退。而在遠洋捕撈（指出於利益驅動，執法機關在管轄權有爭議的情況下，違法違規異地抓捕，超範圍查封、凍結、甚至劃轉外地民營企業財產和個人財產）愈演愈烈的當下，李偉平的遭遇，或許也是當下極具中國特色的庭審現場中、民營企業家們的命運縮影。



## 10億人民幣

2024年10月29日早8點，二審庭審第19天，李偉平開始絕水絕食，並試圖咬斷自己的手指。法警們雖強力制止，但李偉平還是咬下手指上的一塊兒肉。

他的自殘行為旨在抗議。

在他絕食的前一天，案件的二審審判長在他發表上訴意見、否認一審判決的多項罪名及犯罪行為時屢次打斷他的發言，被激怒後的李偉平爆了一句粗口。法官旋即指令法警為他帶上手銬，將他押解至「分法庭」受審（「分法庭」為法庭外的單獨房間。在「分法庭」內，被告僅能通過視頻觀看主法庭中的審理過程），並剝奪了他繼續發表上訴意見的權利。

一位在現場旁聽的律師指，肆意剝奪上訴人提出上訴意見的機會，違反了刑訴法。對此，一位知情人士對端傳媒表示，這種公然違法的深層動機可以在案件一審審理期間李偉平的當庭供述中發現端倪。

庭審記錄顯示，一審公開審理時，李偉平陳述案件的來龍去脈：河南省同大置業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黃國光曾多次找他借錢，累計借走1億2300餘萬人民幣，後無力償還。為了賴賬，黃國光找到權力部門的官員——其中職級最高的一位為河南省原公安廳副廳長李法正，找各種理由誣告李偉平。

李偉平同時表示，一審前，在看守所被拘押期間，多名審訊人員告知他是因為得罪了不該得罪的人才落得如此境地。洛陽市公安局西工分局刑事偵查大隊隊長雷鳴甚至直言，就是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李法正在整他。「等2023年李法正退休後，你再去翻案。」雷鳴對李偉平說。

而「李偉平案」的另一涉案人、四號被告葛成典也在一審庭審中當庭供述：黃國光曾聯合原河南省禹州市交警大隊大隊長謝建華、原禹州市掃黑大隊大隊長張永奎找過他，要求他誣陷李偉平。在三人的規劃中，葛成典以身入局、進入李偉平的生意網絡後再誣告李偉平。不過作為計劃的一部分，誣告成功後，參與李偉平「違法」生意的葛成典也會被判刑。三人告知葛，他最多會被判三、四年，而且答應葛：每坐一年牢，他們便會支付他50萬元人民幣，並安排好葛的女兒在他坐牢期間的讀書和生活事項。

計劃開始後，河南省開封市公安局和襄縣公安局組成聯合專案組對李偉平被指控的涉黑等舉報線索進行了調查，但專案組於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上半年進行的兩次調查，均認定李偉平沒有犯罪事實。最終，偵查人員無功而返。

但事情並未就此結束。

據李偉平家屬提供的一份出台於2022年、加蓋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公章的文件，2021年6月1日，河南省公安廳指示由洛陽市公安局對「李偉平案」的線索進行核查，並指定洛陽市公安局管轄辦理，後者於同年6月3日指定洛陽市西工區公安分局對此案進行管轄辦理，並在當日對案件進行立案調查。

公開信息顯示，指揮部署「李偉平案」相關人員被立案調查的人是時任洛陽市公安局局長李保興，李偉平等人被立案3個月後，李保興上調至河南省公安廳擔任二級警務專員。2023年8月，在「李偉平案」一審宣判兩個月後，河南省紀委監委官方網站發布通報稱李保興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正在接受紀委監委的調查。

那麼，如果李偉平的供述屬實，李保興的落馬，是否意味着進入二審的「李偉平案」會就此迎來轉機？

「很難，現在與這個案件相關的各項信息均顯示這個案子不會有好的結果。」一位密切關注該案件進展的律師對端傳媒表示，「一審判決是要沒收包括李偉平在內的多位被告人員的個人全部財產的，司法機構都已經將這塊肥肉含在嘴裏了，怎麼可能會輕易吐出來呢？」

中國地方財政捉襟見肘，一些地方政府通過行政處罰甚至私下交易，從民營企業及企業家身上攫取財富。這類遠洋捕撈現象愈演愈烈，2024年12月，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開展規範涉企執法專項行動。

而「李偉平案」的一審判決書中顯示應當追繳、沒收的財產清單表格不但包括李偉平名下房地產公司剛剛建設完工準備對外售賣的1082套商品房、李偉平持有或者控股的6家公司的所有股權；還包括李偉平購買的所有車輛、名下現金、數瓶貴州茅台酒、象牙觀音像、手串等；同案其他涉案人員的個人住房、汽車、手機、公司股權、銀行存款，甚至包括70歲的李秀芝的個人金耳環、金手鐲也都在被追繳、沒收的財產清單中。

李偉平的一位家屬對端傳媒透露，上述清單中的財產金額超過了10億元人民幣。



2024 12 5

## 「為什麼捱打的總是你？」

2024年11月1日，二審庭審第23天，「李偉平案」的四號被告人、案件關鍵人物葛成典在進入法庭時向二審審判長趙大地下跪，稱自己冤枉了李偉平，請審判長查明真相。

對於葛成典的舉動，在律師訊問環節，一位辯護律師對其提問：「你剛剛進入法庭的時候說你冤枉了李偉平，你是如何冤枉李偉平的？」

在葛成典開口前，審判長趙大地率先出言制止：「葛成典，這個問題你不必回答，辯護律師明確你的問題。」

律師繼續發言：「葛成典非常激動地說他冤枉了李偉平，我們今天查明的事實顯示葛成典和李偉平之間的關聯部分是一起要賬事件，在這個事實（要賬事件）中，你（葛成典）是怎麼冤枉李偉平的？」

審判長繼續出面阻止，並轉向檢查員一側，詢問檢查員有什麼意見。洛陽市人民檢察院檢查員王曉磊回應稱：「這是誘導性發問」。

但另一位辯護律師表示，這只是陳述事實。

對此，洛陽市人民檢察院檢查員侯麗利反駁稱：「辯護律師的問題是問葛成典『你是怎麼冤枉李偉平的』，這個問題是明顯的誘導性發問，是不是冤枉，需要根據葛成典具體的情況判定。」

上述辯護律師繼續發言：「因為他（葛成典）自己已經說了，他冤枉了李偉平。」

迅速地，審判長趙大地中止了雙方的唇舌交鋒，並對這一輪檢察員和律師的控辯做出了裁決，稱：「檢查員的反對成立」。

在旁觀庭審的觀察人士看來，這是荒謬的一幕。「是審判長趙大地率先阻止了葛成典的發言，然後他（趙大地）還主動拋問題給檢查員，而檢查員卻從始至終未提出過反對，何來『反對成立』一說？」該觀察人士表示不解。

辯方律師們並沒有放棄對葛成典的追問。

率先提問的律師繼續問道：「既然你（葛成典）知道這個事情是不存在的，別人讓你陷害李偉平，逼着你簽字，你就非要去簽字嗎？你知道簽字造成的後果嗎？」

審判長趙大地繼續「搶答」：「葛成典不必回答。該問題與犯罪事實無關。」隨後，對於該名律師想要繼續提問的嘗試，審判長進行了連續打斷。

在這樣的情況下，其他多名被告的律師只能見縫插針地對葛成典進行接力提問。於是，另一名律師問到：「辦案單位讓你（葛成典）寫紙條的目的是不是讓你誘導靳許可、王夢柯、陳小龍（三人同為『李偉平案』的涉案人員，分別為第八、九、十四號被告，且均是葛成典的手下）等人指控李偉平、閆召鋒（第三號被告）、閆會敏（第十一號被告）？」

審判長趙大地繼續出言制止：「停止發問該問題，葛成典不必回答。」

出人意料的，葛成典在審判長沒有允許他發言的情況下堅持大喊：「審判長這很重要。審判長，這（紙條）給李偉平和閆召鋒扣了很大的帽子。」

不過對於葛成典的發言，法官選擇了充耳不聞。

這一幕與一審庭審現場葛成典的「遭遇」頗為相似。

據李偉平的一位家屬對端傳媒回憶，一審庭審中，葛成典曾帶着滿臉的傷痕走進法庭。「在開庭前長達一年多的時間內，他們所有人都被關押在看守所，葛成典的傷肯定不是來自社會人員，可能是辦案人員毆打的。」該家屬表示。

一審中葛成典的當庭供述證實了李偉平家屬這一猜測。根據一審庭審記錄，葛成典曾當庭控告自己被「嚴管」（飢餓懲罰），飯食被大量縮減，當他被餓得半死時，案件偵查人員——辦案的公安劉宏波、王東峰會在審訊他時給他帶去火腿腸和方便面，承諾只要他指控一次李偉平，便會給他一根火腿腸。

「我就是通過這些火腿腸直接『吃掉了』李偉平的上千萬身家。」葛成典在一審時供述。

據李偉平的家屬回憶，在這次供述之後，葛成典每次出庭都是帶着滿臉傷痕、一瘸一拐地哭着進入法庭，並不斷向審判長哭訴自己前一天晚上在看守所捱打的情況：「看守所的人連踹帶打地打了我四十分鐘，邊打邊說『怎麼給你交代的！』『誰讓你在法庭上說實話的！』，還讓同監室的其他關押人員一塊兒打我。」

接連捱打後，葛成典曾請求一審審判長為其調換在看守所的房間，不過對於他的訴求，一審審判長反問道：「為什麼捱打的總是你？」

除葛成典外，包括案件第二被告李沾興、第三被告閆召鋒在內的多名被告在一審庭審中也當庭陳述了被偵查人員逼供、誘供，乃至被直接編造筆錄的情況。多位被告人指出，他們在被訊問的過程中，並未作過相關供述，都是偵查人員準備的預筆錄或偵查人員自己寫的筆錄，並表示全程有錄音錄像可以證明。李偉平更是直言，偵查人員甚至以他兒子的安危為要挾，要求他做出有罪供述。

但很遺憾，這些當庭陳述並未被一審法庭採納，相反，根據一審判決書，被告人在一審庭審中聲稱被逼供的內容和被編造的筆錄，不但沒有在一審中被進一步質證，相反卻成為了一審判決中判處31名被告有罪的最主要的判罰依據。

而作為案件關鍵人物的葛成典，其供述和證詞也同樣被漠視了。

回到二審現場，對於一審期間被故意忽視的關鍵事實，二審的「死磕派」律師們決定繼續堅持陳述。以下是二審庭審現場，其中一位辯護律師與葛成典之間的問答。

律師：你說偵查人員讓你抄寫了字條（後被案件偵辦人員當做葛成典的親筆信拿去引誘葛成典的「小弟」，即第八、九、十四號被告，去指控李偉平等人），這個字條是打印的還是手寫的？

葛成典：手寫的。

律師：是偵查人員現場寫好，然後隔着玻璃讓你抄的嗎？

葛成典：對。同時還有攝像機在照（當地方言，與『錄像』同義）我。

律師：誰拿着攝像機？

葛成典：劉宏波（公安人員）。

律師：是王東峰（公安人員）寫的字條，然後讓你抄寫，然後劉宏波（公安人員）拿着攝像機照着你？

葛成典：對。

律師：字條的內容你說一下。

審判長趙大地突然打斷：「葛成典，這個問題不必回答」。

但葛成典不顧法官阻攔繼續講話（因法庭收音設備的問題，他的陳述未清晰傳遞到分法庭）。

審判長趙大地：葛成典，你如果不服從法庭指揮，現在就把你帶出去。

葛成典：我服從你，審判長。但是你要查清這個事實。



2023 11 5

## 被訓誡的律師們

根據一審判決書，葛成典犯參加黑社會性質組織罪、非法拘禁罪等共四項罪名，被判處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個月，剝奪政治權利二年，並處罰金人民幣5萬元，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這比當初其被私下承諾的最多三、四年的刑期要嚴重得多。

因為一審庭審期間，葛成典無成年親屬為他聘請辯護律師，司法機構便為其指派了律師作為其辯護人——即「官派律師」。相比於「李偉平案」的二審辯護團隊，「官派律師」更傾向於與檢方和法官通過私下「勾兌」的方式來決定庭審現場的「劇情」走向。

所以，二審開庭後，李偉平的家屬自費幫助葛成典聘請了兩位「死磕派」律師，以更好地挖掘葛成典在「李偉平案」中的角色，從而有機會幫助李偉平等人洗清罪名。

但這一努力被迫「流產」了。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在案件審理過程中，每名被告人最多可以擁有兩名辯護人，但葛成典的兩任「官派律師」在二審正式開庭前接連主動退出了辯護人行列。而根據《刑訴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被告人在一個審判程序中更換辯護人一般不得超過兩次。

這導致二審開庭後，洛陽中院根據《刑訴法》上述規定拒絕李偉平家屬為葛成典聘請的律師進入法庭，即使律師抗議葛成典之前的「官派律師」是主動退出而非被更換的，也無濟於事。

「法庭不僅不講法，相反還要赤裸裸地置人於死地，這是何其荒謬。」其中一位葛成典的辯護律師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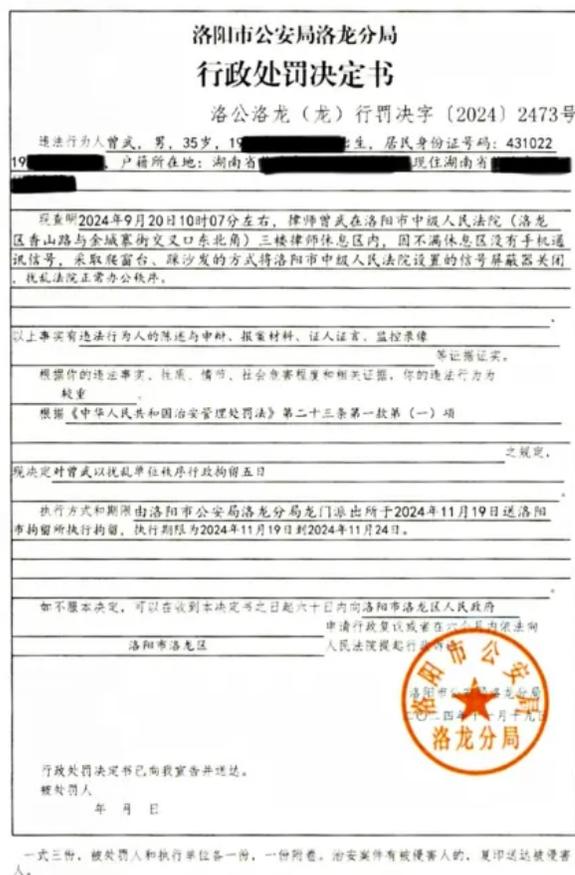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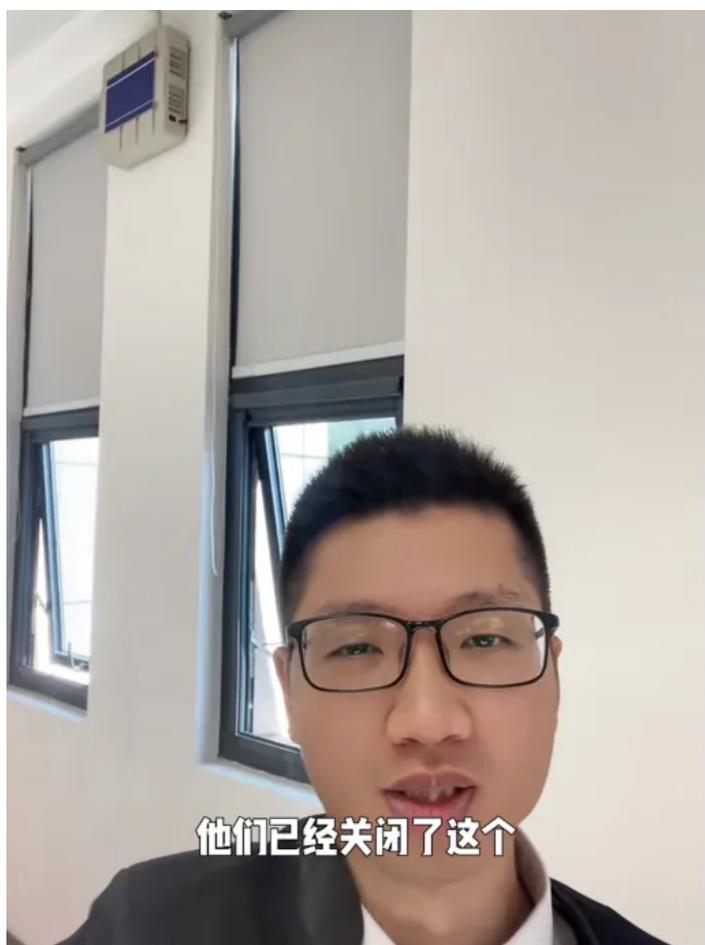
參與到二審庭審的一位律師在親歷了庭審現場後，更是直言：「這場審判並非為糾正一審的錯判和回應當事人的質疑而開，多個跡象讓我們確信法庭內外發生的種種更像是為了算計而設計的。」

例如，二審辯護團隊中的律師曾武在庭審第一天便因關閉洛陽中院律師休息區的信號屏蔽器，被當地公安以「擾亂單位秩序」為由行政拘留5日。

但在曾武看來，洛陽中院私自在律師休息區安裝信號屏蔽器是明顯的違法行為。「『李偉平案』不屬於國家規定的重大敏感案件和依法不公開開庭審理的案件，律師合法的、完全的通信權利應該被依法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不得對依法開展的無線電業務造成有害干擾。所以我關閉信號屏蔽器是為了制止洛陽中院的違法行為，並沒有擾亂任何秩序。」曾武在個人微信公眾號的文章中表示。

洛陽市公安局則指出，即便曾武認為法院設置信號屏蔽器的行為違反國家規定，侵犯其通訊權利，其完全可以通過向有關部門投訴、反映問題等方式進行維權。

對於公安部門的答辯，律師們並不認可。在他們看來，違法設置信號屏蔽器的洛陽中院沒有被追究任何法律責任，而將屏蔽器關閉的律師卻被認定為涉嫌違法，是對法治的褻瀆。



2024 9 20

不過這僅僅是二審庭審的一個序曲，在接下來的庭審現場，「李偉平案」的二審辯護律師們接連遭遇了警告、訓誡、罰款、拘禁、驅逐、投訴。例如，一位律師因在質證發言環節音量較高，被法官認定為在咆哮法庭，雖然律師再三表明他說話嗓門大是一種個人特質，還是被投訴到了其律所所在地的司法局。另有一位律師對法官不顧及多名被告的身體狀況而在晚上持續推進庭審的行為提出反對，對於這一反對意見，法官直言「不參加可以走」，但在這位律師真的離開法庭後，法庭助理卻在電話中通知他，他未經允許、擅自離庭，其辯護資格已被剝奪。有律師直言，在其執業生涯中從來沒在法庭遇到過如此多的針對律師的處罰。

而處罰的緣由之一，是律師們在二審法庭上堅持要求審判長排除非法證據，其中包括案件偵查人員通過飢餓懲罰和看守所暴力誘逼葛成典做出的口供、多名被告人在偵查期間被造的筆錄，以及一審認定犯罪事實時採納的大量證人證言。

通過「非法證據」被定罪的一個典型案例是，對李偉平的姐姐李秀芝的判決。根據一審判決書，李秀芝犯參加黑社會性質罪等四項罪行，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零三個月，並處罰金人民幣10萬元。

判決書中認定的四項罪行，均出自20多年前的一件糾紛。2001年，李偉平因承包煤礦，與鄰村村民因土地糾紛產生群體矛盾，後鄰村村民聚眾前去鄉政府討要說法，鄉政府工作人員將李偉平及其親屬和合作夥伴等人喊至鄉政府協商解決問題。在這次糾紛中，李偉平被打傷住院後，姐姐李秀芝在醫院打了毆打李偉平的人一巴掌。

最重要的是，上述諸多事件均已在事發當下報警處理，警察對事件進行了調解，且事件參與方均認可當時的調解結果。李秀芝萬萬沒有想到，20多年後自己會因為早在2001年就已經協商解決清楚的事情被劃為黑社會，並因此要坐5年牢、罰款10萬元人民幣。

值得注意的是，煤礦承包幫助李偉平賺到了人生的第一桶金，為他之後的企業成立奠定了雄厚的資金基礎。一位長期關注該案件的人士認為，這恰恰是司法機構將「李偉平案」追溯至20年前因煤礦承包引發的群體糾紛的主要原因。「只有通過這種集體性事件才能將李偉平親屬和生意夥伴統一定性為黑社會組織，而『參加黑社會性質罪』是口袋罪的一種，一旦被定性，不僅可以將所有人一網打盡，而且這一罪名之下即使有理也說不清。」該分析人士表示。

據一審判決書，對李秀芝定罪的主要依據為3位當年群體性事件的目擊者證言，其中一位目擊者在2001年時年僅11歲，另一位目擊者如今已逾80歲。

李偉平的一位家屬對端傳媒透露，目擊者於2023年在一審作證時清晰且具體地描述了20多年前的場景，包括李偉平及親屬在與鄰村村民產生糾紛後，李及其家屬打人時使用的工具，及打人時的姿態——具體到是用的哪隻手打的。

此外，另一位證人是「李偉平案」中六號被告王升的親哥哥，一位現年已經75歲的農村老人。對於發生在2001年的群體性事件，二審期間，王升在法庭公開陳述，其哥哥曾告訴他，公安製作的筆錄內容並不屬實。二審的辯護律師們找到了王升的哥哥，後者表示，2022年案件偵查期間，公安人員曾找到他說，只要配合警察製作筆錄，弟弟王升便可以很快回家。

由此，二審律師們認為，偵查人員出示的筆錄是建立在威脅、誘導基礎之上的虛假證詞，並提出將王升的哥哥作為證人出庭作證。但對此要求，案件的二審審判長並未批准。



## 黨大還是法大？

經歷了上述種種事件後，一位參加「李偉平案」二審的辯護律師在受訪時發出了一個經典的時代之問：究竟是黨大還是法大？

在上述律師看來，號稱是公開審判的「李偉平案」事實上已完全淪為了秘密審判。

該案的二審法庭內部共有23個旁聽席。按照常規，旁聽席優先預留給被告人家屬，同時也應對關注案件的媒體和公眾開放。但在「李偉平案」中，家屬從始至終未被允許進入庭審現場。而每當家屬提出旁聽申請時，洛陽中院總會以旁聽席位人員已滿為由進行搪塞。但據上述長期關注該案件的人士透露，「李偉平案」中的旁聽席是名副其實的「蘿蔔坑」，這些旁聽席每次都會被法院安排的司法機構工作人員和法院周邊學校的學生佔滿。

家屬只能在法院內一個單獨的房間通過實時監控視頻觀看庭審，但因為法院設備存在問題，家屬們永遠無法看清被告席上親人的臉，更無法聽清法庭上法官、檢察官、律師們的控辯交鋒。

此外，因為越來越嚴苛的內容審查，在「遠洋捕撈」案頻發引發輿論諸多不滿的當下，「李偉平案」也難以獲得媒體報道，無法進入大眾視野，這導致權力無需面臨監督和輿論壓力。

2025年1月7日，「李偉平案」的出庭檢察員以打包加簡要說明的方式，將包括李偉平在內的多名被告涉黑犯罪的近4000頁證據一次性舉示完畢，且這種行為經過了審判長的默許。

在這一前提下，在法庭規定的有限時間甚至當庭，對上述檢查員的所有舉證進行質證甚至重新取證，對二審的辯護律師團隊來說無疑是一項無法完成的任務。「這件事一齣來，我們和律師都感到極度絕望」，李偉平的一位家屬說。

也正是因為這種絕望，2025年1月8日，家屬們通知律師，解除對所有18名律師的委託。

「案件審理走到這一步，已經超出法律的範疇了，洛陽中院擠壓了律師能夠發揮作用的所有空間，公平審判已經完全不可能實現了。所以，我們不想再配合洛陽中院和審判長的『法治表演』了，只能極度悲痛地做出這一決定。」其中一位家屬對端傳媒表示。

對於這一結果，二審辯護律師們集體發布了一封公開信。公開信指出，在「李偉平案」中，洛陽中院給他們留下了諸多遺憾，包括兩審終審制無法落實（案件的二審法院和檢察院均早在一審時便對案件的審判和取證進行了干預），全捲到案成為奢望（案件超過80%的近2000G的同步錄音錄像未隨案移送，而且檢方補充收集的證據拒絕交給律師查閱），排非（非法證據排除）程序淪為擺設，證人到庭無法實現，司法公開不復存在，審、檢與辯之間極端不平等，以及遠洋捕撈尚未被反思。

對此，其中一位律師更是表示：「用法律的途徑來解決問題，給法律一個機會，是對法律的尊重。但如果尊重不再，而是舉着刀、揮舞着拳頭，告訴世人，這就是我自己解決問題的方式，那整個社會的秩序勢必將走向崩壞。」

而在律師被解除委託後，李偉平也拒絕出席1月9日的庭審，李偉平的哥哥李沾興即該案的2號被告也於1月10日中途退出庭審現場，二人均稱他們拒絕配合違法庭審。

家屬們並未放棄希望，仍積極在社交平台發布關於「李偉平案」的一切重要信息。對此，參與「李偉平」案二審辯護的一位律師表示，「在無法指望司法能夠帶來公正的地方，只有持續的抗爭才能帶來希望。」

1月17日，二審庭審正式結束。